

2022年隆安县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方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
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

项目单位: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6月20日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该资金为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照明项目)
资金总额	1224 万元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结果	得分: 90分, 等级: 优

专家及绩效评价组成员一览表

陈冰	会计师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梁清煜	高级工程师	南宁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黄日艳	会计师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负责项目评价总协调, 评价方案设计、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修改、参与项目现场评价, 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本评价报告撰写。
黄大锦	助理会计师	负责现场评价, 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绩效评价档案资料归集。
王青	会计师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郑英林	高级审计师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唐爱珍	高级经济师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刘美琼	高级会计师	柳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陆小平	会计师	参与项目及会计核算佐证材料的核验、分析及整理。

目 录

说 明.....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立项情况.....	2
(二) 项目实施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依据.....	5
(四) 绩效评价内容.....	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7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8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9
(八) 局限性.....	10
三、绩效分析.....	10
(一) 投入指标.....	10
(二) 过程指标.....	12
(三) 产出指标.....	20
(四) 效果指标.....	22
四、评价结论.....	23
五、项目实施效果.....	24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25
八、附件.....	30

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受南宁市隆安县财政局委托，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派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的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该资金为 2022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照明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首先由项目单位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进行自评，再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材料、相关佐证材料，并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核实和评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报告。本报告从评价思路、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策建议等几方面进行阐述，评价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绩效，指出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给予材料支持，同时，整理汇总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数据、资料，作为本报告的佐证材料一并归档。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对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隆安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使用，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2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和下达2022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21号）下达隆安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4万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根据2022年8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函〔2022〕59号）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函〔2022〕59号），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在隆安县全县范围内，重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多规合一”规划村、“产业示范区涉及村”建设农村公共基础照明路灯-太阳能路灯，其中立杆式太阳能路灯7880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825套。

（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2022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和下达2022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21号）下达隆安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4万元（该资金为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照明项目），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11月2

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财务支付30%项目预付款367.2万元，2022年12月22日，照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支付项目资金832.31万元，2022年度项目资金支出1199.51万元，资金使用率98%。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8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函〔2022〕59号）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内容。

2. 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2022年8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隆安县2022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方案》（隆政办函〔2022〕61号）。

3. 组织项目实施。2022年9月30日，隆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人居环境专责小组发出关于做好隆安县2022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申报工作，包括具体的安装线路图。

4. 项目施工招标及签订合同。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2022年10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2年10月24日签订施工合同，要求合同签订起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5. 项目验收。第一环节，项目建成后由各乡镇组织验收，做到实地、全面验收，各乡镇基本在2022年12月1日以后开始验收；第二环节，由乡村振兴局、住建局组织县级验收组，按项目点（屯）50%比例实地抽验项目。县级验收在2022年12月19日至21日三天内完成。

（五）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均为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已完成“多规合一”规划村、产业示范区涉及村农村公共基础照明路灯 3000 盏。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受益群众 89864 人

2. 绩效指标设定。

（1）产出数量指标：建设项目数 1 个。

（2）产出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 100%。

（4）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投资支出 1224 万元。

（5）经济效益：无。

（6）社会效益：项目所在地群众 100%受益。

（7）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生态环境有效率 100%。

（8）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5 年。

（9）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涉及的村屯群众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率 100%以上。

二、评价工作组织管理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2. 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

理，为本项目可持续性发展和影响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绩效评价，为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参考，达到提高资金效益的目的；同时为隆安县财政局在财政公共性支出监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并最具代表性，评价结果直接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

6.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

10. 中共隆安县委委员会 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隆发〔2020〕21号）；

11. 隆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12.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申报表》《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

1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得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内容

围绕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项目预算设立的合理性；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共4个，分别赋予投入指标6分、过程指标40分、产出指标30分、效果指标24分。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下根据具体情况设若干四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合计			100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6分)	1. 项目决策	6
过程 (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2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质量控制	3
		5. 项目档案管理	2
	(三) 资金管理(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2

		7. 资金到位率	3
		8. 资金支出进度	6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
	(四) 绩效评价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5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5
		12. 产出质量	5
		13. 产出时效	5
		14. 产出成本	5
效果 (24分)	(六) 项目效果 (24分)	15. 项目效果	19
		16. 满意度	5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将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佐证资料，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统计计算法。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现场评价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评价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六) 佐证材料收集方法

1. 查阅资料。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

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资金预算、资金拨付、会计核算、项目与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深入研究、分析。

2. 访谈。评价工作组主要针对项目单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效果，收集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信息。

3. 实地调研。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相关信息。

(七)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有相关领域丰富理论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制定评价指标、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等。

3. 资料收集。包括对资料的审核、分析，并前往项目实施现场开展核查，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

4. 分析评价。通过咨询专家，对评价指标逐项分析、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5. 撰写报告。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分析及评价结果、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并征求隆安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向隆安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6. 建立工作档案。对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一并立卷建档，建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八）局限性

1. 本项目在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和评价分析时，因受客观因素的制约，一些绩效指标结果的准确性无法逐一核对，如效益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以及绩效评分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对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部分定性指标，主要根据评价人员的职业经验判断指标结果，职业经验的水平影响指标判断结果的准确度。

3. 受时间、经费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制约，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可能存在不全面、不准确，对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绩效分析

（一）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申请、项目预算、绩效目标3个四级指标进行评价，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和可行性、项目预算的规范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并符合客观实际。

1. 项目立项申请（分值4分，得4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设立是否有依据，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是否具体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根据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立项，项目立项有根据，项目实施有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合理可行，得4分。

2. 项目预算（分值1分，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列入年初预算或按规定办理追加预算，各子项目资金结构是否合理。

2022年6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和下达2022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2〕21号）下达隆安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24万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经过隆安县政府办公室批准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结构合理。得1分。

3. 绩效目标（分值1分，得0.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已完成“多规合一”规划村、产业示范区涉及村农村公共基础照明路灯3000盏”，应该设定为重点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多规合一”规划村、产业示范区、以及涉及农村公共基础照明的村屯，建设太阳能路灯8705套”。单位设定的数量指标为“项目一个”，建议设定为“立杆式太阳能路灯7880套、壁挂式太阳能路灯825套”。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不够。得0.5分。

表2 投入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一) 前期准备	6	0.5	5.5
1. 项目决策	6	0.5	5.5
(1) 项目立项申请	4	0	4
(2) 项目预算	1	0	1
(3) 绩效目标	1	0.5	0.5
合计	6	0.5	5.5

(二) 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通过“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1.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0.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健全，反映和考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参照执行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相关管理制度。

但是，单位层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比如：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隆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二条：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与本单位实际不符，

明显的照抄照搬，其他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可操作性差。且该问题在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提出，但截至2023年5月仍未整改，扣1.5分，得0.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分值5分, 得3分)

① 项目实施 (分值3分, 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A.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8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隆政办函〔2022〕59号）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内容。

B. 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2022年8月2日，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隆安县2022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方案》（隆政办函〔2022〕61号）。

C. 组织项目实施。2022年9月30日，隆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人居环境专责小组发出关于做好隆安县2022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申报工作。包括具体的安装线路图。

D. 项目施工招标及签订合同。经核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2022年10月17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2年10月24日签订施工合同，要求合同签订起60日内交货

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E. 项目验收。第一环节，项目建成后由各乡镇组织验收，做到实地、全面验收，各乡镇基本在2022年12月1日以后开始验收；第二环节，由乡村振兴局、住建局组织县级验收组，按项目点（屯）50%比例实地抽验项目。县级验收在2022年12月19日至21日三天内完成。项目验收环节存在如下问题：第一，经抽查那桐镇方村、流村、定江村“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照明项目县级验收表”，发现项目动工日期、竣工日期、验收日期均是空白，相当于这些内容没有进行验收，无法判断供应方履行合同情况。其他包括雁江镇所有的村、都结乡所有的村、屏山乡所有的村、古潭乡所有村、南圩镇所有村，这些村的县级验收表有验收时间，无动工日期、竣工日期；第二，县级验收对相当一部分子项目提出整改要求，比如，存在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或者安装位置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比如壁挂灯安装在农户院内公共道路却没有得到照明等）。同乐街有8处原已有交流电路灯，又在近距离安装太阳能灯，有重复建设的嫌疑。壁挂灯安装钉深度不够，存在安全隐患。立杆灯基座不平，安装灯杆基悬空，存在安全隐患等等问题。这些问题均缺乏整改情况汇报和整改情况结果通报。第三，乡镇级验收工作质量不佳。上述县级验收提出的问题，乡镇组织验收无一乡镇提出任何问题，像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这么简单的问题都未能发现，说明乡镇组织验收未能做到实地、全面验收。扣2分，得1分。

②项目监督（分值2分，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监

督。

隆安县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单位有专人负责，成立有隆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人居环境专责小组，建立项目监督机制并实施监督。得2分。

(3) 项目质量控制 (分值3分, 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或具有相应的管控制度。反映和考评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隆安县成立有隆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人居环境专责小组，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有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乡村振兴局及相关单位执行该实施方案，得3分。

(4) 项目档案管理 (分值2分, 得1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反映项目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经抽查，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材料不够齐全，缺少项目资金文件，乡村振兴局草拟项目实施方案报请隆安县政府的报告（请示），资金安排方案报请隆安县政府的报告（请示），项目申报入库材料，组织实施项目工作通知，重大项目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会议讨会议纪要以及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的书面文件等材料。且档案资料没有立卷归档，未编制目录。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扣1分，得1分。

2. 资金管理

(1) 资金管理制度 (分值2分, 得0.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反

映项目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乡村振兴局制定有《隆安县扶贫办预算管理内控制度》《隆安县扶贫办收入管理内控制度》《隆安县扶贫办支出管理内控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但是现有的制度未能结合单位实际，可操作性不强。比如，收入管理内控制度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收入业务，是指按照合同、协议取得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明显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照抄照搬明显。且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已经提出该问题，截止2023年5月仍未整改，扣1.5分，得0.5分。

(2) 资金到位率 (分值3分, 得3分)

资金到位率是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资金1224万元，隆安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指标12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3) 资金支出进度 (分值6分, 得6分)

资金支出进度是指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额度的比率。

2022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199.5万元，资金使用率98%。资金支出进度大于90%，得6分。

(4) 资金支出规范性 (分值12分, 得9.5分)

① 资金分配 (分值3分, 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规、及时。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程序申报项目资金，于2022年8月2日获得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资金分配合规。但是自治区财政厅、南宁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办理追加预算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16日，资金分配方案得到隆安县政府批准的时间是2022年8月2日。不符合《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收到自治区下达当年资金文件的，应当在收到文件后20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请示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议完毕。”的要求，项目资金分配及时性不够，扣1分，得2分

②资金支出（分值6分，得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对象等是否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资金支付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支出内容符合《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的支出范围，没有发现有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是财会部门未能加强与单位业务部门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验收报告没有明确

项目完工时间，无法证明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工。按照合同约定必须是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才支付68%的货款，实际情况是2022年12月21日才完成全部县级验收，县级验收提出了很多整改要求，包括安装数量不够、安装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等，财务部门在缺乏整改情况核实汇报的情况下支付项目资金，不符合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扣1分，得5分。

③会计核算（分值3分，得1.5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及时、准确。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项目资金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支出审核控制不够，主要表现在：第一，未收到供货发票就支付货款，预算资金存在风险隐患；第二，会计支出审核控制不够，县级项目验收，对相当一部分子项目提出整改要求，比如，存在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安装位置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或者安装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等等问题，在未完成整改或者未提供整改情况说明的条件下支付项目资金（2022年12月21日全部验收完毕并提出整改意见，2022年12月22日支付资金）；验收报告内容不全，未注明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无法判断供货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即缺少履行合同证明材料以及没有情况说明材料的前提下支付项目资金。第三，2022年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支付项目资金（已完工项目）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缺少：项目验收汇总报告、项目整改结果材料、大

额资金支出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来源文件等。得1.5分。

3. 绩效评价管理

(1) 开展自评(分值3分, 得3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隆安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并撰写自评报告, 填写项目申报表、自评表、评分表、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实施进度表等基础表格。得3分。

(2) 完成及时(分值2分, 得2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能够按隆安县财政局要求提供项目自评材料, 得2分。

表3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一) 项目管理	12	4.5	7.5
1. 项目管理制度	2	1.5	0.5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	3
(1) 项目实施	3	2	1
(2) 项目监督	2	0	2
3. 项目质量控制	3	0	3
4. 项目档案管理	2	1	1
(二) 资金管理	23	5	18
1. 资金管理制度	2	1.5	0.5
2. 资金到位率	3	0	3

3. 资金支出进度	6	0	6
4.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	3.5	8.5
(1) 资金分配	3	1	2
(2) 资金支出	6	1	5
(3) 会计核算	3	1.5	1.5
(三) 绩效评价管理	5	0	5
1.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5	0	5
(1) 开展自评	3	0	3
(2) 完成及时	2	0	2
合计	40	9.5	30.5

(三)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 15 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的比率，评价目标任务量的完成情况。

2022 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产出数量目标是安装太阳能灯 8705 套，实际安装太阳能灯 9264 套，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2022 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5分）

（1）完成时间（分值2.5分，得2.5分）

本指标通过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验收完毕，得2.5分。

（2）完工率（分值2.5分，得2.5分）

本指标通过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评价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完工率100%，完成目标任务，得2.5分。

4. 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5分）

本指标通过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的比率，评价项目成本的控制情况。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当年建设当年完成，2022年全部竣工结算，支出1199.5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5分。

表4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1. 产出数量	15	0	15
2. 产出质量	5	0	5

3. 产出时效	5	0	5
(1) 完成时间	2.5	0	2.5
(2) 完工率	2.5	0	2.5
4. 产出成本	5	0	5
合计	30	0	30

(四) 效果指标

1. 项目效果 (分值 19 分, 得 19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16 分, 得 16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建设预期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约有 10 乡镇、89864 名农民群众受益,目前各村照明设施使用正常,有效改善当地群众夜间出行。得 16 分。

(2) 可持续影响 (分值 3 分, 得 3 分)

本指标评价项目实施给项目区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预期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未来 15 年内,项目区群众的照明状况都得到改善。得 3 分。

2. 满意度 (分值 5 分, 得 5 分)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3 分, 得 3 分)

本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预期效益分析,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得 3 分。

(2) 投诉率(分值2分, 得2分)

主要评价项目直接受益人对项目实施是否有投诉。

目前, 项目在建设期间, 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没有收到投诉, 得2分。

表5 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指标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	得分
(一) 项目效果	19	0	19
1. 经济效益		0	0
2. 社会效益	16	0	6
3. 可持续影响	3	0	3
(二) 满意度	5	0	5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0	3
2. 投诉率	2	0	2
合计	24	0	24

四、评价结论

投入指标方面, 完成目标较好,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资金安排符合规定, 资金结构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 但是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性不够, 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过程指标方面, 工程施工实行公开招标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项目监督机制,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规定的范围, 但存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金支出审核控制不够等问题; 产出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较好; 效果方面,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较好。经评价工作组

综合评价，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结果见表6。

表6 项目绩效评分总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指标	6	5.5
过程指标	40	30.5
产出指标	30	30
效果指标	24	24
总分	100	90
评价等级		优

注：本次评价等级标准为：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9分以下为“差”。

五、项目实施效果

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为当年度建设项目，2022年10月24日开工建设，60日内完工。计划安装太阳能灯8705套，实际完成太阳能灯9264套，项目建成约有10乡镇、89864名农民群众受益，目前各村照明设施使用正常，有效改善当地群众夜间出行。

六、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制度。隆安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委托第三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二) 项目实施组织得力。隆安县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人居环境专责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得到隆安县人民政府审批。项目建成后分级验收，第一环节由各乡镇组织验收，要求做到实地、全面验收，各乡镇基本在2022年12月1日以后开始验收；第二环节，由乡村振兴局、住建局组织县级验收组，按项目点（屯）50%比例实地抽验项目。县级验收在2022年12月19日至21日三天内完成。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 存在主要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乡村振兴局制定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控制制度，建立有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资金管理制度。但是现有的各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特点，有照抄照搬别单位制度的嫌疑，制度可操作差，制度流于形式。比如，乡村振兴局制定的《隆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二条：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办理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比如，收入管理内控制度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收入业务，是指按照合同、协议取得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与本单位实际不符，

明显的照抄照搬。

且上述问题在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已经提出，截止2023年5月未见整改。

2. 项目资金分配及时性不够。自治区财政厅、南宁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资金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6月13日及2022年6月16日，获得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关于印发隆安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村屯公共照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时间为2022年8月2日。不符合《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收到自治区下达当年资金文件的，应当在收到文件后20日内落实分配建议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请示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审议完毕。”的要求，项目资金分配及时性不够。

3. 项目验收工作扎实程度不够。按照隆安县政府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分为两个环节，第一环节，项目建成后由各乡镇组织验收，要求做到实地、全面验收，实际情况是：县级验收发现了项目实施存在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安装位置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比如壁挂灯安装在农户院内公共道路却没有得到照明等）。同乐街有8处原已有交流电路灯，又在近距离安装太阳能灯，有重复建设的嫌疑。壁挂灯安装钉深度不够，存在安全隐患。立杆灯基座不平，安装灯杆基架空，存在安全隐患等等问题。上述县级验收提出的问题，在乡镇组织验收阶段，无一乡镇提出其中的任何一个问题，全部是验收通过，像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这么简单的问题都未能发现，说明乡镇组织验收未能做到实地、全面验收。第二环节，由乡村振兴局、住建局组织县级验

收组，按项目点（屯）50%比例实地抽验项目。县级验收环节存在如下问题，第一，抽查那桐镇方村、流村、定江村“2022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照明项目县级验收表”，项目动工日期、竣工日期、验收日期均是空白，相当于这些内容没有验收结果，无法判断供应方履行合同情况。其他乡镇同样存在上述问题，包括雁江镇所有的村、都结乡所有的村、屏山乡所有的村、古潭乡所有村、南圩镇所有村，这些村的县级验收表有验收时间，无动工日期、竣工日期；第二，县级验收对相当一部分子项目提出整改要求，比如，存在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安装位置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比如壁挂灯安装在农户院内公共道路却没有得到照明等）或者安装不规范多处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缺乏整改情况汇报和整改情况结果通报。

4.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隆安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档案材料不够齐全，该项目档案缺少各级财政项目资金文件、草拟项目实施方案报请隆安县政府的请示报告文件、资金安排方案报请隆安县政府的请示报告文件，项目申报入库材料、组织实施项目工作通知、重大项目实施中选择第三方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的会议纪要以及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的书面文件等材料。且档案资料，没有立卷归档，未编制目录。

5. 支出审核控制不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够，支出审核控制不够。第一，未收到供货发票就支付货款，预算资金存在风险隐患。第二，县级项目验收，对相当一部分子项目提出整改要求，比如，存在施工方安装数量不够、安装位置不符合实施方案要求或者安装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等等问题，在未完成整改或者未

提供整改情况说明的条件下支付项目资金(2022年12月21日全部验收完毕并提出整改意见,2022年12月22日支付资金);验收报告内容不全,未注明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无法判断供货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即缺少履行合同证明材料以及没有情况说明材料的前提下支付项目资金,会计支出审核控制不够。第三,2022年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成册。支付项目资金(已完工项目)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不全,缺少:项目验收汇总报告、项目整改结果材料、大额资金支出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来源文件等。且支出审核控制不够的问题在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已经提出,截止2023年5月未见整改。

6.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科学。2022年隆安县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农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上级补助)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为:“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已完成“多规合一”规划村、产业示范区涉及村农村公共基础照明路灯3000盏”,实际签订合同是安装太阳能灯8705套,项目实施完成安装太阳能灯9264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与实际情况相差甚远。上级下达项目资金1224万元,乡村振兴局应该参考市场建设成本,建设一套太阳能灯的单位成本大约是多少,从而预测1224万元资金能够产出多少数量的太阳能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够。

(二) 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梳理、完善，制定具体、明确、可操作性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保障建设项目质量。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包括验收阶段，乡镇组织验收要确实做到全面、实地，及时发现问题尤其是安装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县级验收一方面，项目验收面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即按项目点（屯）50%比例实地抽验项目。另一方面项目验收内容要完整、全面，尤其一些重要、关键点内容不应空白，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

3. 提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加强项目支出审核控制。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的“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的要求。...“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的要求。在相关证明材料不全，或者经济业务真实性无法证明不足的情况下不应给予资金支付。

4.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包括材料要齐全，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相关材料。要装订成册、编制目录表等。

5. 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文件规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县本

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设定。乡村振兴局应该根据上级下达项目资金情况，参考市场建设成本或者历史成本，建设一套太阳能灯的单位成本大约是多少，从而预测 1224 万元资金能够产出多少数量的太阳能灯。使绩效指标设置得更科学性、合理。

七、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 2.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

附件 3.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附件 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附件 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实施进度表